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財金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6

科目 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						
	中文：金融法規	李森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四年班	3	3						
	英文：Financial Regulations	先修課程						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一、以銀行法為主，講授規範金融業務相關活動之金融管理法規，並依個別法律之規定擇要闡述。 二、以原則及理論探討為主，輔以現行實務之管理規範，俾學生獲得完整之概念與參考。						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35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15%。其他成績 10%。											
授課 使用 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。) 1.黃建森、黃泉興著，銀行法，華泰書局。 2.劉金華、杜文禮編著，金融法規，華視教學處，九十二年二月。 3.郭土木著，金融管理法規，三民書局，九十五年七月。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
一、總論介紹金融法規之立法旨意、性質及適用範圍，並探討法規推陳出新之歷史背景。 二、通則講授銀行立法目的、定義、業務、種類、資本及業務範圍。 三、銀行設立及停業等事項一章講授銀行組織、設立標準、變更、停業、撤銷、清算。 四、商業與專業銀行二章講授其定義、業務範圍、資本適足性、存放款及投資業務等。 五、信託投資公司一章介紹其意義、業務、信託資金、信託契約及其義務與責任。 六、外國銀行一章介紹其意義、設立、業務及業務經營與資金之限制。 七、罰則一章介紹一般規定及個別罰則。 八、附則介紹台灣地區金融體系、銀行法與其他管理事項。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
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、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李森介

